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空缺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张强先生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监事，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。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

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提名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范锋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范锋鹰先生，1984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、主管、副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其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等内容请查看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